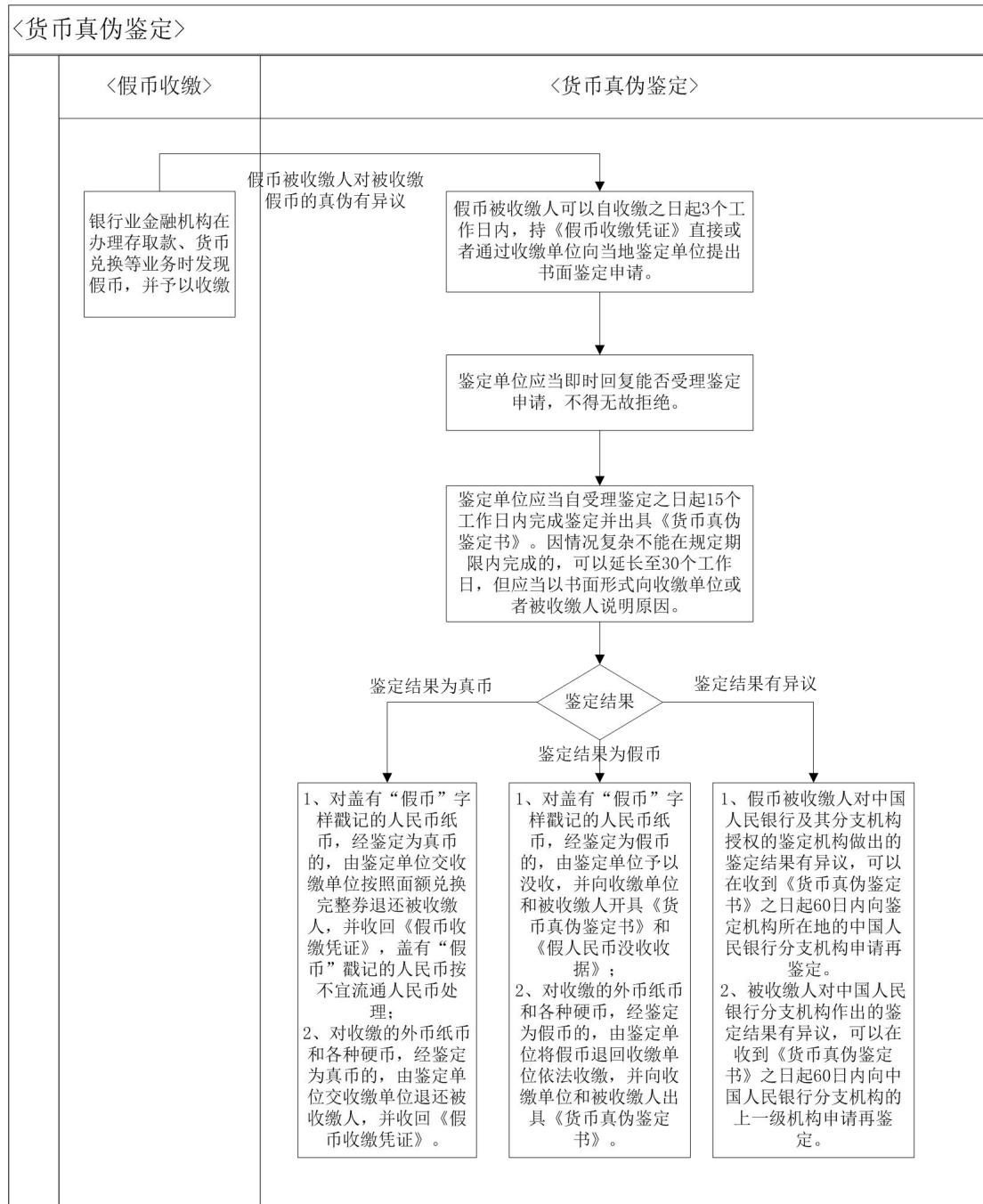


# 货币真伪鉴定办事指南

## 一、办理流程



## 二、申请条件

假币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者通过

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见附件）。鉴定单位应当即时回复能否受理鉴定申请，不得无故拒绝。

### 三、办理时限

鉴定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收缴单位报送待鉴定货币。

收缴单位应当自收到鉴定单位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待鉴定货币送达鉴定单位。

鉴定单位应当自受理鉴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并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工作日，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收缴单位或者假币被收缴人说明原因。

### 四、异议处理

假币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的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鉴定机构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再鉴定。

假币被收缴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作出的鉴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货币真伪鉴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上一级机构申请再鉴定。

附件.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

## 附件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样式)

### 货币真伪鉴定申请书

年 月 日

编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收缴人个人	被收缴人姓名:	被收缴人联系电话:
	被收缴人有效证件类型:	被收缴人有效证件号码: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联系电话:
	代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代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收缴人为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经办人姓名:	单位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类型:	单位经办人有效证件号码:
假币收缴凭证编号:	原真伪鉴定书编号:	
收缴单位:	收缴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事由:

被收缴人(被收缴个人或被收缴单位经办人)签字:

#### 说明: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被收缴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当地鉴定单位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2. 被收缴人为个人时，被收缴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如被收缴人因故不能亲自提出申请，可委托代办人持书面委托证明、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被收缴人为单位时，被收缴单位经办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被收缴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提出鉴定申请。
3. 通过收缴单位申请鉴定的，收缴单位经办人持本申请书、假币收缴凭证、收缴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待鉴定货币、工作证，提出鉴定申请。
4. 本申请书用于被收缴人对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存取款、货币兑换等业务过程中收缴的假币存在异议时进行鉴定或者再鉴定的申请。
5. 如有违反鉴定申请程序或超出鉴定单位鉴定项目范围等情形的，鉴定单位可以不予受理。
6. “有效证件类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7. 被收缴人申请再鉴定，也应使用本申请书，并填写“原真伪鉴定书编号”一栏。

